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為跟進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本文件(i)就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提供補充資料，以及(ii)就會議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書提供政府的回應，供委員參閱。

### 關於海外經驗的補充資料

2. 正如諮詢文件第一部所述，我們的研究顯示，全球有多個地區已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實施具體的管理措施。透過生產者責任計劃對廢電器電子產品實施強制規管，屬國際間的主流做法。我們又摘要列出荷蘭、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日本及台灣實施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的要點，作為這種規管模式的範例。

3. 我們根據互聯網上的資料編撰摘要表(載於諮詢文件附件 B)。正如諮詢文件第 2.3 段的解說，摘要表旨在表明不同地區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各有不同，一般的區別在三個主要範疇，即(i) 涵蓋範圍；(ii)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收集方法；及(iii) 成本收回機制。

4. 其中一個代表團體曾就摘要表是否準確提出質疑。我們有以下補充資料：

- (a) *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正如摘要表內所說明，阿爾伯達省實施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並不涵蓋雪櫃。不過，個別地方政府(包括書面意見書提到的卡爾加里市政府)可自行就收集雪櫃立法徵收費用。

- (b) *日本*：正如摘要表內所說明，日本透過兩個獨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法定規管，這實際上等同書面意見書內指出，日本已實施兩項法例，分別處理整體制度下的部分規管。至於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收集，摘要表顯示不同的收集方式均屬免費(從消費者的角度而言)。在實際運作期間，棄置費已經包括收集、運輸和處理的成本，消費者向零售商和持牌收集者交出廢電器電子產品時須全額支付<sup>1</sup>。零售商須以“新對舊”的方式提供收回服務，並且不可在棄置費以外額外收費。不過，這並不排除根據責任計劃安排全數或部分資助這項服務(從收集代理人的角度而言)。上述情況亦適用於可能須要另行收費的額外服務，例如在以新對舊形式以外提供的收回服務。
- (c) *台灣*：一如(b)項，摘要表內關於收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資料實屬正確。關於收回成本的資料，亦應以類似方式理解。
- (d) *荷蘭*：一如與(b)項，摘要表內關於收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資料正確。

其他相關資料其實都已在諮詢文件的正文內詳細論述。上述有關我們研究所得的資料，可以加強摘要表的內容，而摘要表其實旨在提供簡化的闡述。

## 估計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的收費所得

5. 參考海外地區的收費，小型廢電器電子產品（例如小型電視機）的收費約為 100 元，而大型廢器電子產品（例如大型電視機、雪櫃及洗衣機）則約為 200 元至 250 元，電腦產品的收費則預期會較低。有一個代表團體以諮詢文件第 7.5 段所載的概括收費水平，與受規管產品的平均零售價格作出比較。我們已經在諮詢文件內說明，實際收費水平須視乎香

---

<sup>1</sup> 消費者如把廢電器電子產品交到指定收集點，收費較低，以資鼓勵。

港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的具體細節才可作實。我們同時強調，收費款額應反映所需處理的程度，與零售價格並沒有關係。

6. 正如諮詢文件第 7.5 段所述，我們會於指定管理承辦商的招標程序完成後，才會釐定徵費款額，其間會參照下列原則 —

- (a) 貫徹「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收費的所得總額應足以支付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的所有成本；
- (b) 分級釐定收費款額：處理程序複雜的產品徵費將會較高；以及
- (c) 收費制度(包括收集費用機制)須簡單易明。

與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相若，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的目的並非增加政府收入。然而，基於上文(a)項闡釋的理由，釐定的收費水平，應力求支付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收集廢物、循環再造工序，以及其他管理和行政事宜的成本。

### 以商業形式營運處理廠的可行性

7. 參考歐盟每年人均 4 公斤廢物需要處理的經驗，我們估計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開始實施時，香港每年約有 30,000 公噸的受規管廢電器電子產品經收集並需要在本港處理，數量日後可能還會增加。換句話說，現時廢物處理的規模必須大幅擴充。我們認為，在有關擴充下，以商業形式營運處理廠實屬可行，因為：

- (a) 透過諮詢文件第六章所建議的流向管理措施(包括堆填區棄置禁令和進出口管制)，我們可確保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有足夠數量會留在本地處理；

- (b) 處理較大量產品有利自動化工序，產能因而可以大幅提升。我們所得的資料亦顯示，國際上已有相當成熟的技術；以及
- (c) 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會向營運者付費，使之可在循環再造零件和原料以外，額外可有穩定的財政收入。

## 政府的角色

8.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該為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正如在諮詢文件所表明，我們重申政府會為落實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擔當領導的角色，包括監察計劃的運作，以及負責監督和執法的工作。此外，政府又會推動公眾教育及持份者互相交流資訊。具體來說，政府正積極促進所需本地處理設施的發展，以支援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我們又會參考諮詢結果，進一步考慮由政府提供支援的問題。

## 透過更換舊電器電子產品推廣能源效益

9. 政府一直採取不同措施推廣能源效益，包括鼓勵市民在舊電器到期更換時，選用符合能源效益產品。我們已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方便消費者選購符合能源效益產品。

10. 為避免產生不必要廢物，我們不鼓勵單為選用符合能源效益產品而提早棄用現有電器。此外，我們認為同一回收計劃應涵蓋符合能源效益電器及其他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器，以便所有電器(不論能源效益高低)均妥善處置。

## 對書面意見書的回應

11. 我們對個別書面意見的回應載於附件。公眾諮詢期仍未結束，現階段政府尚未決定推展責任計劃的方式。我們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擬訂計劃細節。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零年三月

書面意見書的回應

	團體	政府的回應
1.	香港地球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支持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主流方案由各界分擔責任，特別是預繳式的收費制度。</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設立專門基金，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收費所得。就生產者責任計劃分擔成本，是要反映“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不是要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政府致力支持各項環保工作，並率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首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即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前，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十億元，支援本地非牟利團體推行環保和保育活動和公眾教育。無論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收費所得如何管理，有關原則會繼續適用。</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提供臨時貯存用地和加強與二手商合作，以進一步強化廢電器電子產品收集網絡。我們的原意，是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要在現有制度上精益求精。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6 段有關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收費水平的擬議指導原則。我們亦相信指定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營辦商會探討適當的措施(包括現建議的項目)，以便利用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收集廢電器電子產品。</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屬意及早實施有關法例。我們會在公眾諮詢完結後考慮未來路向，並按考慮所得進行立法工作。</li> </ul>
2.	香港關注電子電器廢物回收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確認，我們建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不應涵蓋特別為工商業用途而設的產品。</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屬意採納在棄置時才收費的棄置費制度。我們樂意就可能隨之引起的非法棄置問題，聽取進一步的意見。</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有關現建議零售商須提供強制收回服務的觀點。一般而言，有關規定在國際間已經實施的計劃中相當普遍。我們會與業界磋商從而定出運作細節，當中會顧及本地的情況。</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關注採用預繳式收費制度可能出現相交差補貼。香港的家庭絕大部分均會起碼擁有一些受規管產品，即使有任何相交差補貼，數目也只會是微不足道。</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由政府出資興建和營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6 段有關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收費水平的擬議指導原則。我們會參考諮詢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作進一步考慮政府支援措施的問題。</li> <li>• 至於有關日本和荷蘭的經驗，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2 至 4 段。</li> </ul>

	團體	政府的回應
3.	香港電子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九龍灣廢物回收中心，不一定已達致日後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所需的技術水平，不過其運作嚴格遵守有關的法例。除有關部門的法定巡查外，中心另有全面的措施，確保設施內的工作安全和健康。如有需要，我們可安排參觀回收中心，以便公眾加深認識中心的運作。</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就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加強跨境合作。我們有就合適的合作機會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對話，但香港能夠發展本地的解決方案至為重要，原因已詳述於諮詢文件第一部。</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關注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的表現。政府會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負責其他關於妥善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的功能。</li> </ul>
4.	獅子山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有關二手商在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中所扮演角色的觀點。我們的原意，是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要在現有制度上精益求精。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6 段有關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收費水平的擬議指導原則。我們亦相信指定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營辦商會探討適當的措施，以便利用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收集廢電器電子產品。</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有關舊產品能源效益的觀點。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9 至 10 段。</li> </ul>
5.	港九無線電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經審視有關的國際經驗。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2 至 4 段。</li> </ul>

	團體	政府的回應
6.	港九電器商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支持由各界分擔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責任，特別是為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設立發牌制度，和禁止在堆填區棄置廢電器電子產品。</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由政府出資興建和營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6 段有關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收費水平的擬議指導原則。我們會參考諮詢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作進一步考慮政府支援措施的問題。</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初期涵蓋範圍應該較小。一般而言，海外經驗顯示，國際間推行的計劃初期都會涵蓋：(a)電視機、(b)洗衣機、(c)雪櫃、(d)冷氣機以及(e)電腦產品。我們須注意到，推行範圍較小的計劃所能達致的環境效應亦會相應較小。</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有關在進口和零售層面收費可能出現弊點的觀點。我們亦備悉意見書屬意採納在棄置時才收費的棄置費制度。我們樂意就可能隨之引起的非法棄置問題，聽取進一步的意見。我們會與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詳細討論，其間會考慮他們的現行運作模式、行政程序上的便利和其他運作事宜，然後才選定最可行的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關注採用預繳式收費制度可能出現相交差補貼。香港的家庭絕大部分均會起碼擁有一些受規管產品，即使有任何相交補貼，數目也只會是微不足道。</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有關現建議零售商須提供強制收回服務的觀點。一般而言，有關規定在國際間已經實施的計劃中相當普遍。我們會與業界磋商從而定出運作細節，當中會顧及本地的情況。</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有關如何運用廢電器電子產品收費所得的觀點。一般而言，正如諮詢文件第 7 章所述，收費須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釐定，以支付指定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負責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收集和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所需的費用。</li> </ul>

	團體	政府的回應
7.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有關現建議零售商須提供強制收回服務的觀點。一般而言，有關規定在國際間已經實施的計劃中相當普遍。我們會與業界磋商從而定出運作細節，當中會顧及本地的情況。</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有關如何運用廢電器電子產品收費所得的觀點。一般而言，正如諮詢文件第 7 章所述，收費須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釐定，以支付指定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負責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收集和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所需的費用。</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有關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觀點。一般而言，正如諮詢文件第 5 章所述，付指定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的工作包括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其他私人營辦者，仍可在符合相關的發牌規定的前提下同時運作。</li> </ul>
8.	環保促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整體上支持主流方案。我們會在進一步推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時考慮其他一般意見。</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屬意採納更廣泛的涵蓋範圍。國際間，普遍的做法是首先集中處理特定產品所產生的廢物。我們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實施後，考慮實際的運作經驗，不時檢討涵蓋範圍。</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向沒有利用強制性收回服務的消費者收費。一般而言，消費者有權保留舊設備繼續使用，或以其他方法棄置。在這情況下，消費者往後須負責妥善處置舊設備，並可能須就此繳費。不過，我們的原意是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提供免費的處理服務。</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屬意在零售層面以顯式收費的方式收取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所需費用。我們會與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詳細討論，其間會考慮他們的現行運作模式、行政程序上的便利和其他運作事宜，然後才選定最可行的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由政府實施便利措施，以協助開發本地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能力。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6 段有關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收費水平的擬議指導原則。我們會參考諮詢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作進一步考慮政府支援措施的問題。</li> </ul>

	團體	政府的回應
9.	黃世澤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有關從能源效益的角度考慮各項建議的意見。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9 至 10 段。</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應同時涵蓋照明設備。我們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實施後，考慮實際的運作經驗，不時檢討涵蓋範圍。就慳電膽而言，目前已有特定的回收計劃。</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有關加強就 RoHS 進行規管的意見。在香港的情況，電器電子製造商都在境外營運。他們供應世界市場，而香港只佔其中一小部分。由於國際間就 RoHS 進行規管已日漸普遍，我們相信在香港銷售的受規管產品已經符合 RoHS 的規定。</li> </ul>
10.	環保工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整體上支持主流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檢討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涵蓋範圍。國際間，普遍的做法是首先集中處理特定產品所產生的廢物。我們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實施後，考慮實際的運作經驗，不時檢討涵蓋範圍。</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關注小型營運商可能難以符合經加強後的牌照規管。為方便受影響人士作好遵從的準備，我們會就個別法定規管措施設定寬限期。</li> </ul>
11.	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支持由各界分擔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責任，特別是“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關於廢電器電子產品流程管理的主流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電子產品和其他電器產品應有不同收費。我們亦備悉意見書提議收費水平應由業界決定。</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設立專門基金，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收費所得。就生產者責任計劃分擔成本，是要反映“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不是要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政府致力支持各項環保工作，並率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首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即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前，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十億元，支援本地非牟利團體推行環保和保育活動和公眾教育。無論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收費所得如何管理，有關原則會繼續適用。</li> <li>• 我們確認，我們建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不應涵蓋特別為工商業用途而設的產品。</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提供臨時貯存用地，以進一步強化廢電器電子產品收集網絡。我們的原意，是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要在現有制度上精益求精。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6 段有關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收費水平的擬議指導原則。我們亦相信指定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營辦商會探討適當的措施(包括現建議的項目)，以利用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收集廢電器電子產品。</li> </ul>

	團體	政府的回應
12.	香港工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確認，我們建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不應涵蓋特別為工商業用途而設的產品。</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支持關於廢電器電子產品流程管理的主流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設立專門基金，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收費所得。就生產者責任計劃分擔成本，是要反映“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不是要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政府致力支持各項環保工作，並率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首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即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前，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十億元，支援本地非牟利團體推行環保和保育活動和公眾教育。無論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收費所得如何管理，有關原則會繼續適用。</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屬意在零售層面以顯式收費的方式收取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所需費用。我們會與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詳細討論，其間會考慮他們的現行運作模式、行政程序上的便利和其他運作事宜，然後才選定最可行的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由政府實施便利措施，以協助開發本地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能力。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6 段有關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收費水平的擬議指導原則。我們會參考諮詢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作進一步考慮政府支援措施的問題。</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有關加強就 RoHS 進行規管的意見。在香港的情況，電器電子製造商都在境外營運。他們供應世界市場，而香港只佔其中一小部分。由於國際間就 RoHS 進行規管已日漸普遍，我們相信在香港銷售的受規管產品已經符合 RoHS 的規定。</li> </ul>
13.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由政府實施便利措施，以協助開發本地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能力。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6 段有關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收費水平的擬議指導原則。我們會參考諮詢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作進一步考慮政府支援措施的問題。</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安排不同討論環節，以便就各項議題集中討論。諮詢期間，我們會繼續與有關持份者保持聯繫，並會積極考慮提議。</li> </ul>

	團體	政府的回應
14.	衡睿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廢電器電子產品下，生產商應該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一般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制訂一個安全且持續可行的計劃，讓每一個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者共同分擔收集、處理和棄置的責任。至於應否加強就 RoHS 進行規管，在香港的情況，電器電子製造商都在境外營運。他們供應世界市場，而香港只佔其中一小部分。由於國際間就 RoHS 進行規管已日漸普遍，我們相信在香港銷售的受規管產品已經符合 RoHS 的規定。</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流程管理的意見。一般而言，正如諮詢文件第 6 章所述，指定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會負責包括收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工作。其他私營業者，仍可在符合有關的發牌要求下同時營運。</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屬意政府所擔當的角色。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8 段。</li> </ul>
15.	香港電腦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支持關於廢電器電子產品流程管理的主流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以業界在市場佔有率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收費水平。一般而言，收費制度(包括收集費用機制)須簡單易明，而要成功落實有關制度，須掌握準確的業內資料，而我們不一定可以取得可靠的資料。</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屬意成立以業界主導的生產者責任組織。不過，有關方案是否可行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香港沒有強大工業基礎的現實。據知，香港的業者未必樂意出力直接參與廢物管理。無論如何，我們抱持開放態度，並歡迎業界提出不同意見。</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進一步強化廢電器電子產品收集網絡。我們的原意，是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要在現有制度上精益求精。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6 段有關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收費水平的擬議指導原則。我們亦相信指定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營辦商會探討適當的措施(包括現建議的項目)，以便利用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收集廢電器電子產品。</li> </ul>
16.	香港明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整體上支持主流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關注各項分擔成本方案。我們會與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詳細討論，其間會考慮他們的現行運作模式、行政程序上的便利和其他運作事宜，然後才選定最可行的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屬意採納更廣泛的涵蓋範圍。國際間，普遍的做法是首先集中處理特定產品所產生的廢物。我們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實施後，考慮實際的運作經驗，不時檢討涵蓋範圍。</li> </ul>

	團體	政府的回應
17.	消費者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檢討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涵蓋範圍。國際間，普遍的做法是首先集中處理特定產品所產生的廢物。我們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實施後，考慮實際的運作經驗，不時檢討涵蓋範圍。</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訂定適當合約條款，以防止妨礙競爭行為。一般而言，我們可委任一個或多個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負責理承辦商的各項工作，期間考慮成本效益和其他相關因素。政府會致力維持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的公平競爭環境。</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關注各項分擔成本方案和制定收費制度的原則。我們會與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詳細討論，其間會考慮他們的現行運作模式、行政程序上的便利和其他運作事宜，然後才選定最可行的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支持關於廢電器電子產品流程管理的主流方案。</li> </ul>
18.	綠領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檢討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涵蓋範圍。國際間，普遍的做法是首先集中處理特定產品所產生的廢物。我們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實施後，考慮實際的運作經驗，不時檢討涵蓋範圍。</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關注各項分擔成本方案。我們會與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詳細討論，其間會考慮他們的現行運作模式、行政程序上的便利和其他運作事宜，然後才選定最可行的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屬意在進口層面收取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所需費用。我們會與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詳細討論，其間會考慮他們的現行運作模式、行政程序上的便利和其他運作事宜，然後才選定最可行的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設立專門基金，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收費所得。就生產者責任計劃分擔成本，是要反映“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不是要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政府致力支持各項環保工作，並率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首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即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前，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十億元，支援本地非牟利團體推行環保和保育活動和公眾教育。無論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收費所得如何管理，有關原則會繼續適用。</li> </ul>

	團體	政府的回應
19.	俐通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屬意在零售層面收取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所需費用。我們會與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詳細討論，其間會考慮他們的現行運作模式、行政程序上的便利和其他運作事宜，然後才選定最可行的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屬意採納更廣泛的涵蓋範圍。國際間，普遍的做法是首先集中處理特定產品所產生的廢物。我們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實施後，考慮實際的運作經驗，不時檢討涵蓋範圍。</li> </ul>
20.	聖雅各福群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整體上支持主流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應加入慈善工作的成份。我們會在招標期間積極考慮。</li> </ul>
21.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整體上支持主流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由不同持份者分擔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所需費用。這等同實施預繳式的收費制度。我們會與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詳細討論，其間會考慮他們的現行運作模式、行政程序上的便利和其他運作事宜，然後才選定最可行的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提供臨時貯存用地，以進一步強化廢電器電子產品收集網絡。我們的原意，是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要在現有制度上精益求精。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6 段有關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收費水平的擬議指導原則。我們亦相信指定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營辦商會探討適當的措施(包括現建議的項目)，以利用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收集廢電器電子產品。</li> </ul>
22.	香港環保政策評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反對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為廢電器電子產品收費。我們相信廢電器電子產品所涉的環保責任，應該由不同的持份者共同分擔。</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屬意採納更廣泛的涵蓋範圍。國際間，普遍的做法是首先集中處理特定產品所產生的廢物。我們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實施後，考慮實際的運作經驗，不時檢討涵蓋範圍。</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關注採用預繳式收費制度可能出現相交差補貼。香港的家庭絕大部分均會起碼擁有一些受規管產品，即使有任何交差補貼，數目也只會是微不足道。</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安排公眾論壇，以便不同持份者就擬議的廢電器電子計劃交換意見。諮詢期間，我們會繼續與有關持份者保持聯繫，並會積極考慮提議。</li> </ul>

	團體	政府的回應
23.	楊默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支持對受規管產品和受規管廢電器電子產品實施加強牌照規管的建議。</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屬意在零售層面以隱式收費的方式收取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所需費用。我們會與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詳細討論，其間會考慮他們的現行運作模式、行政程序上的便利和其他運作事宜，然後才選定最可行的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由政府實施便利措施，以協助開發本地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能力。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6 段有關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收費水平的擬議指導原則。我們會參考諮詢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作進一步考慮政府支援措施的問題。</li> </ul>
24.	香港工程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有關在進口和零售層面收費可能出現執法困難的觀點。我們會與有關業界詳細討論，然後才選定最可行的方案，並會在完成公眾諮詢後，與業界一同制定運作細節。</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屬意採納在棄置時才收費的棄置費制度。我們樂意就可能隨之引起的非法棄置問題，聽取進一步的意見。</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由政府支付收集和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所有費用。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6 段有關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收費水平的擬議指導原則。我們會參考諮詢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作進一步考慮政府支援措施的問題。</li> </ul>
25.	威立雅環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整體上支持主流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關注執行建議實施堆填區棄置禁令。我們會以適當懲罰或經濟誘因，確保各項規管措施能達至預期效果。</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有關現建議零售商須提供強制收回服務的觀點。一般而言，有關規定在國際間已經實施的計劃中相當普遍。我們會與業界磋商從而定出運作細節，當中會顧及本地的情況。</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屬意在零售層面以顯式收費的方式收取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所需費用。我們會與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詳細討論，其間會考慮他們的現行運作模式、行政程序上的便利和其他運作事宜，然後才選定最可行的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提議由政府資助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廠。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6 段有關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收費水平的擬議指導原則。我們會參考諮詢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作進一步考慮政府支援措施的問題。</li> </ul>

對其他代表團體的回應

	團體	政府的回應
1.	香港綠色製造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該會屬意採納更廣泛的涵蓋範圍。國際間，普遍的做法是首先集中處理特定產品所產生的廢物。我們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實施後，考慮實際的運作經驗，不時檢討涵蓋範圍。</li> <li>• 我們備悉該會有關加強就 RoHS 進行規管的意見。在香港的情況，電器電子製造商都在境外營運。他們供應世界市場，而香港只佔其中一小部分。由於國際間就 RoHS 進行規管已日漸普遍，我們相信在香港銷售的受規管產品已經符合 RoHS 的規定。</li> </ul>
2.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該公司提議由政府實施便利措施，以協助開發本地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能力。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6 段有關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收費水平的擬議指導原則。我們會參考諮詢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作進一步考慮政府支援措施的問題。</li> <li>• 我們備悉該公司有關從能源效益的角度考慮各項建議的意見。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9 至 10 段。</li> </ul>
3.	潘智生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潘博士支持關於加強發牌制度的主流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潘博士屬意在零售層面收取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所需費用。我們會與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詳細討論，其間會考慮他們的現行運作模式、行政程序上的便利和其他運作事宜，然後才選定最可行的方案。</li> <li>• 我們備悉潘博士有關如何運用廢電器電子產品收費所得的觀點。一般而言，正如諮詢文件第 7 章所述，收費須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釐定，以支付指定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負責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收集和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所需的費用。</li> </ul>
4.	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該會提議由政府出資興建和營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6 段有關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收費水平的擬議指導原則。我們會參考諮詢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作進一步考慮政府支援措施的問題。</li> </ul>

	團體	政府的回應
5.	大埔環保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該會有關在零件層面訂定涵蓋範圍的意見。國際間，普遍的做法是首先集中處理特定產品所產生的廢物。我們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實施後，考慮實際的運作經驗，不時檢討涵蓋範圍。</li> <li>• 我們備悉意見書有關現建議零售商須提供強制收回服務的觀點。一般而言，有關規定在國際間已經實施的計劃中相當普遍。我們會與業界磋商從而定出運作細節，當中會顧及本地的情況。</li> <li>• 我們備悉該會關注各項分擔成本方案。我們會與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詳細討論，其間會考慮他們的現行運作模式、行政程序上的便利和其他運作事宜，然後才選定最可行的方案。</li> <li>• 我們備悉該會提議透過提供合適誘因，以進一步強化廢電器電子產品收集網絡。我們的建議是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要在現有制度上精益求精。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6 段有關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收費水平的擬議指導原則。我們亦相信指定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營辦商會探討適當的措施，以便利用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收集廢電器電子產品。</li> <li>• 我們備悉該會支持關於加強廢電器電子產品貯存地點的發牌制度的主流方案。</li> </ul>
6.	安記(香港)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備悉該公司提議加強與二手商合作，以進一步強化廢電器電子產品收集網絡。我們的建議是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要在現有制度上精益求精。請參閱資料文件第 6 段有關釐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下收費水平的擬議指導原則。我們亦相信指定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營辦商會探討適當的措施，以便利用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收集廢電器電子產品。</li> </ul>

\*\* 大埔環保會提交的書面意見書在資料文件定稿後才送達政府。擬備這份補充附件時，我們已考慮有關意見書。